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黃美政

電話: 03-3322101-7353 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401398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139875A00_ATTCH1.pdf、013987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轉知104年退休(伍)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, 按月支(兼)領月退休金(俸)之基準數額,業經行政院1 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1號公告為新臺幣2 萬5,000元以下,請查照並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04年5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35646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· 線

訂